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庆仁先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8,11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持股5%非第一大股东王庆仁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庆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庆仁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5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718%。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王庆仁先生拟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3,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王庆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9,100股，成交均价7.367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庆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9,564,756股变更为18,11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9718%变更为4.99998%。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股份	2021.11.23- 2021.11.30	19,564,756	5.39718	18,115,665	4.99998	-1,439,100	0.39720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所列数值和前述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数据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非一大股东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7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股东王庆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3,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庆仁先生的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庆仁	9%以上非一大股东	19,564,756	5.39718%	IPO募集资金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4,756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所列数值和前述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数据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率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1,439,100	0.39720%	2021/11/23至2021/11/30	集中竞价	7.15-7.81	10,602,041.7	未达至12.04%	18,115,656	4.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是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城股份	指	益城股份有限公司
陈翔持股	指	陈翔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让予方所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让予方所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1,439,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20%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傅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62319760608****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持有上市公司57,3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233%。

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6,640,000股股份转让给华英股份。上述股份交割后，傅文昌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2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文昌	57,330,000	16.8223%	11,690,000	3.2265%
合计	57,330,000	16.8223%	11,690,000	3.226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8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华英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总股本的125968%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62,31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46,64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99301元/股，对应价款为463,209,764.00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23,209,764.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清前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尾款3,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本次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以下列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作为前提，除非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由甲方放弃，甲方放弃部分先决条件不视为对全部先决条件的放弃：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

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已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大差异”是指（1）乙方非系标的股份的实益所有人，无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2）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或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及公告的情形，或者存在显著不当情形，包括占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3）除公告外，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4）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五）双方陈述和保证

5.1甲方陈述和保证

5.1.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1.2甲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1.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5.1.4甲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5.1.5甲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之后，继续履行乙方公开披露的如下承诺：

①对于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如甲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永悦科技上市至减持期间，永悦科技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自永悦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年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甲方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甲方所持永悦科技股份总数的25%；

③甲方愿意继续履行乙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应承诺。

5.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2.1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4.2】条约约定的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不存在有未披露的上市公司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

5.2.2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5.2.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2.4乙方所持标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5.2.5乙方保证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终止、清算、解散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

5.2.6本协议生效之日超【3】个月内，乙方须保证乙方、上市公司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签署、磋商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5.3 在中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确认文件之日前，上市公司的或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承担

5.3.1乙方及上市公司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七）保密义务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

7.2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有权将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给乙方及其主要核心人员、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但应以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生效后，在满足本协议第4.1条的先决条件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出售给甲方。在满足本协议第4条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分配，下同）；对于甲方所支付的定金（如有），乙方应于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受让标的股份。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修订、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无法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的，则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乙方无息原路返还，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乙方无条件按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

8.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就违约行为因此而出发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并根据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8.3如果上市公司存在因交割日前未经披露和公告的或有负债的，则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或有负债，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4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承担，下同），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以及其他交易义务（如有），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但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给甲方无条件按实质零对价转回给乙方，对该转让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30日之日起的30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8.1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则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补救权。

8.5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向甲方无息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甲方无条件按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对该转让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甲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30日之日起的30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8.1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则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补救权。

8.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甲方除需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乙方关于标的股份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

如果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就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已付款项的资金成本（不超过年化8%）和甲方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

（九）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原告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海啸、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10.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就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从而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权益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股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7,799,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昌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

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文昌

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